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7-054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紧急会议，监事会于2017年12月8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洁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建新集团豁免履行新洲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建新集团豁免履行欧布拉格铜矿资产注入承诺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建新集团变更金德成信资产注入承诺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上述建新集团申请豁免履行新洲矿业、欧布拉格铜矿资产注入承诺及申请变更金德成信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本次建新集团申请豁免、变更履行承诺事项符合建新集团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亦依法进行回避表决。

2. 本次建新集团豁免、变更承诺履行的事项，需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执行，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新集团应回避表决）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